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文燕

徐文卿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27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壢簡字第94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丙○○均無罪。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丁○○、丙○○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於審理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開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合先敘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被告丙○○與丁○○(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其姓名)為姊妹，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上午10時51分許，被告2人因細故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住家前，與鄰居即告訴人甲○○發生口角衝突，詎被告丙○○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告訴人辱稱「死胖子，最醜了」，被告丁○○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告訴人辱稱「不要臉的死胖子、死胖子」，以此方式貶損告訴人之個人名譽。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上開公然侮辱犯

01 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
02 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惟
04 均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被告丁○○辯稱：告訴人說
05 我有在罵他，是他車子停了之後，我剛好回家，丙○○當時
06 在門口等我，我看到他車子停在那邊，我就按了一、兩聲喇
07 叭，告訴人當時沒講話，就走進去，過沒多久又走出來，罵
08 我說「這是馬路，為何不能停」，我不知道為什麼他會突然
09 暴怒，我還跟告訴人的老婆說為什麼告訴人會這樣，我只有
10 承認「死肥豬」是我講的，但那是因為我跟告訴人的老婆在
11 聊天，告訴人的老婆說「死肥豬怎麼這樣」，我才順著她老
12 婆的話說「死肥豬」，我沒有指著告訴人罵「死肥豬」，當
13 時他已不在場等語(本院卷第41至42頁)；被告丙○○則辯
14 稱：我當時在自己家門口坐著電動機車在玩手機，告訴人突
15 然跑過來問我是誰罵他「死肥豬」，我嚇一跳回答他說我沒
16 有聽見，他就突然暴怒說你給我小心一點，你不要以為我不
17 會對你怎樣，你腳不方便還跑出來幹什麼，每天看到我，他
18 就罵我說你腳不方便還跑出來幹什麼，我沒有公然侮辱他，
19 也沒有叫他不能停車，他為什麼看到我就要罵我，我從來沒
20 跟他講過話，他還指著我罵「下流老人」等語(本院卷第42
21 頁)。經查：

22 (一)觀諸本院於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貳片，檔名分別為「頻道
23 2」、「IMG-3115」，勘驗結果為：

24 1. 「壹、【檔名：頻道2】【影片時間00：03：40~00：04：1
25 0】

26 A女：一點那個，那個修養都沒有。

27 B女：那我可以停囉。

28 C男：最怪就你啦。

29 C男：整條街都知道最怪的就是你們家啦。

30 B女：你你你，最醜了。

31 A女：你不用在那，你兇什麼。

01 B女：死胖子，最醜了。

02 C男：你再講一遍，手機拿下來錄影，你有種再講一遍，

03 你 剛剛說什麼？

04 B女：我什麼都沒講欸。

05 C男：敢做不敢當，你這個下流老人。

06 女聲：你這個不要臉的，不要臉的，你這個不要臉的死胖子

07 。

08 女聲：唉唷，你好年輕喔。

09 女聲：不要臉的死胖子，死胖子。

10 C男：手機拿來。」。

11 2. 「貳、【檔名：TMG-3115】【影片時間00：00：00～00：0

12 0：55】

13 D女：我說我要出去。

14 E男：你剛剛說什麼，你再講一遍阿，你有種再講一遍阿。

15 D女：叭你一下說我要出去。

16 E男：你有種再講一遍阿，你沒種講是嗎？

17 D女：為什麼不能停，沒講你說不能停阿。

18 E男：剛剛有沒有說死胖子。

19 D女：他沒講。

20 F女：沒有喔，我沒講欸。

21 E男：果然是一家人阿，果然是一家人阿，睜眼說瞎話嘛，

22 有種講，沒敢認嘛，我看破，看破你了，你就只有這樣

23 啊，你就只有這樣啦，好啊好啊，你就只有這樣嘛，你就

24 只有這種程度嘛。

25 G女：不要鬧了。

26 F女：學校再教育欸。

27 G女：好了啦。

28 F女：唉唷，再講啊。

29 E男：有阿，我就講啊，這個車位，這個位置，誰都可以

30 停。

31 D女：我沒講你不能停。

01 E男：那你嗶什麼嗶。
02 D女：那我要出去阿。
03 E男：旁邊都是路，你不出去，你一直嗶我。
04 D女：我為什麼要從旁邊出去。
05 E男：這就是我可以停的地方，你沒有被堵住，你為什麼要
06 讓我移車，在那邊按什麼喇叭。
07 G女：好了啦，沒事了啦，好了啦。
08 D女：你可以報警，我可以提醒你，再講講，講粗野話，小
09 姐，你要好好考慮喔。
10 F女：笑死人囉，那我也可以停你門口。
11 E男：罵我死胖子你不敢承認，我看破你沒有啦。」等情，
12 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憑(本院
13 113年度壜簡字第948號卷〈下稱本院壜簡卷〉第36至37、3
14 8至39、41至44頁)。又上開勘驗筆錄中C男、E男均為告訴
15 人、F女是被告丁○○、D女是被告丙○○、G女為告訴人配
16 偶，業據被告2人供陳在卷(本院壜簡卷第37、39頁)，此部
17 分事實，堪以認定。

18 (二)被告丁○○於警詢時稱：「(問：據告訴人指稱於113年1月
19 20日上午10時51分41秒，當時他駕駛自小客車回家將車輛
20 停放在隔壁鄰居門口前(並未影響到你們進出)，當你騎車
21 返家卻以長壓喇叭方式要求他們將車輛移開，甚至以言詞
22 『死胖子、不要臉的死胖子』謾罵告訴人，上述內容是否
23 屬實?你是否有謾罵他人?)按喇叭是我每次回家都會跟我姊
24 姊打的暗號，我記得我是按一、兩聲長聲來提醒我姊姊跟
25 我母親說我回來了幫我開門，我有謾罵這兩句話但是是我
26 累積憤怒之中才脫口而出，並非有意的，而且也是對方主
27 動謾罵我『下流老人』我才忍不住反擊，我看過他但從來
28 沒有跟他講過一句話。」等語(偵卷第8頁)，是被告丁○○
29 於警詢時自承確有對告訴人口出「不要臉的死胖子、死胖
30 子」等語，互核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之檔名為「頻道
31 2」之勘驗結果，其中「女聲」對告訴人口出「你這個不要

01 臉的，不要臉的，你這個不要臉的死胖子」、「不要臉的
02 死胖子，死胖子」等語，顯見「女聲」所為言詞應係被告
03 丁○○為之。

04 (三)被告丙○○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自承告訴人還指著我罵「下
05 流老人」等語(本院壟簡卷第37頁)，互核本院勘驗現場監
06 視器光碟之檔名為「頻道2」之勘驗結果，其中「B女：死
07 胖子，最醜了。C男：你再講一遍，手機拿下來錄影，你有
08 種再講一遍，你剛剛說什麼?B女：我什麼都沒講欸。C男：
09 敢做不敢當，你這個下流老人。」等語，顯見B女先對告訴
10 人口出「死胖子，最醜了」，告訴人始回覆B女是「下流老
11 人」等語，顯見B女應係被告丙○○。

12 (四)綜合上開事證可知，被告丙○○確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
13 人口出「死胖子，最醜了」等語，而被告丁○○確有於上
14 開時、地向告訴人口出「不要臉的死胖子、死胖子」等
15 語，堪以認定。

16 (五)按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
17 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
18 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
19 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
20 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該規
21 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
22 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
23 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
24 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
25 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
26 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
27 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
28 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
29 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
30 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
31 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

01 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
02 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
03 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
04 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
05 （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
06 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
07 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
08 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
09 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10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
11 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
12 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13 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
14 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
15 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
16 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
17 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
18 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
19 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
20 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
21 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
22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
23 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
24 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
25 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
26 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
27 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
28 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
29 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六)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問：上述你提到的兩名婦女為
31 何要對你公然侮辱及妨害名譽？）因停車糾紛的原因，當

01 時我開著車要回家，我將後車廂打開並進入屋內欲將物品
02 放上車，我才剛進入家中一分鐘左右，這兩名鄰居剛好回
03 來，接著我就聽到有人長按喇叭的聲音，我就出去了解是
04 怎麼回事，我太太也下車關心，對方就稱他們回來了，要
05 停這個位置，我隨即將車輛移動到對面後才返回這兩名婦
06 女理論，我告知他們這是馬路，大家都有權停車，而且我
07 停車位置並未影響你們進出，過程中彼此情緒比較激動，
08 對方兩位隨即開口陸續罵我『死胖子、不要臉的死胖
09 子』。」等語（偵卷第36頁），由此可知，被告2人分別對
10 告訴人為上開言詞，係起因於停車糾紛有所爭執，以致被
11 告2人一時情緒不滿，脫口說出上開言詞，此與本院勘驗現
12 場監視器光碟之檔名貳、【檔名：TMG-3115】之勘驗結果
13 相符（本院壜簡卷第38至39、43至44頁），是衡酌被告2人分
14 別為上開言詞之動機係因前述糾紛而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15 緒，主觀上並非刻意侮辱告訴人之意。又上開言論固然含
16 有輕蔑及否定他人之意，而有可能造成告訴人感到難堪、
17 不快，然此核屬「名譽感情」部分，尚非公然侮辱罪所欲
18 保障之對象，而僅係被告2人之個人修養、情緒管控等私德
19 問題。且觀諸被告2人為上開言詞係在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
20 攻擊，非屬反覆、持續之出現之恣意謾罵，衝突時間非
21 長，當場見聞者尚屬有限，亦非透過文字或電磁訊號以留
22 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
23 通念，實難認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產生明顯、
24 重大減損，並足以對告訴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
25 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之程度，且該言論亦未涉
26 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針對種族、性別、性傾
27 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而已逾一般人可合
28 理忍受之限度，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29 自難遽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
31 均可得確信被告2人有公然侮辱之犯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

01 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
02 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